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红欣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张洪文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张洪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持续稳定经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张红欣女士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红欣，女，1983年7月8日出生，东北农业大学毕业。2009年9月-2012年9月，在大庆天虹电子通明有限公司工作，任职销售主管；2012年9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销售部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任命李广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张红欣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达到法定人数规定。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